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9 破申 215 号

申请人：吴斌，女，1966年8月29日生，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海沙弄3号104室。

被申请人：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东村8组。

法定代表人：唐玲，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宁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斌同意，决定将欣宁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10月26日，本院立案登记欣宁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年10月27日，本院向欣宁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欣宁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欣宁公司（曾用名：吴江欣宁纺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0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5年6月2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盛民初字第057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唐玲、欣宁公司应共同归还吴斌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5年6月7日前履行。调解书生效后，欣宁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6月25日，吴斌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

号为(2015)吴江执字第3533号。截至2022年11月17日,欣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22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4907.32万元,另欣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苏州市其他法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3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345.4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拍卖了欣宁公司名下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大东村8组的房地产(除预留款7888144元外,其余款项已在执行中分配完毕),除此之外未发现欣宁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吴斌同意后,有权将欣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欣宁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欣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欣宁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欣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斌对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沈 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09破183号

2022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09破1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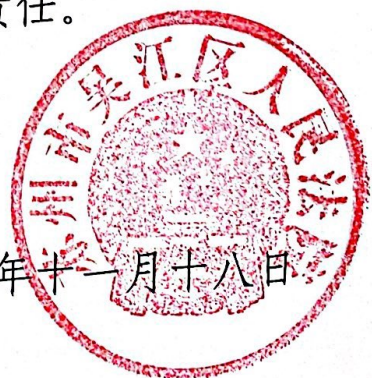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3年1月5日前向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五楼518室,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丽娟、翟怀华;联系电话:13862423488、1890061236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月11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

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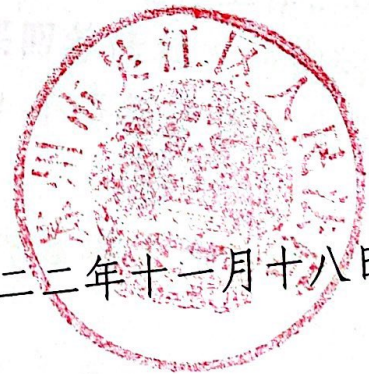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 0509 破 183 号之一

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 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 0509 破 183 号之二

唐玲:

2022年11月18日, 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 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 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 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月11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 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 0509 破 183 号之四

:

2022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3年1月5日前向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五楼518室，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丽娟、翟怀华；联系电话：13862423488、189006123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月11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